

##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邱校長義源

出席人員：艾副校長群、吳副校長煥烘、劉教務長玉雯、陳學務長明聰(請假)、  
翁中心主任義銘、陳主任碧秀(張麗貞組員代理)、黃院長月純(請假)、  
劉院長榮義、李院長鴻文、黃院長光亮(請假)、洪院長滉祐(古國隆副  
院長代理)、朱院長紀實、陳政見教授、蘇子敬教授、黃宗成教授(請  
假)、趙清賢教授(請假)、陳文龍教授、黃承輝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吳中心主任靜芬(邵于庭辦事員代理)、劉組長馨琿、李組長佩倫

記錄：黃齡儀

壹、主席致詞：兩位副校長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利用中午時間出席今天的會議。

貳、業務報告：

翁義銘中心主任：

- 一、每學年之畢業生於審查畢業初審表時，大約有 1% 的學生會發現通識學分不足，因已超過學校規定的選課時間，本中心會建議學生至外校暑修，再回校辦理抵免，檢附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4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資料供參。
- 二、為配合 105 年 8 月起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至教務處，已請本中心同仁清點業務內容，以利交接順利。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

案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院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三名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如附件一頁1-3）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各系(所)、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 （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

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二、業經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劉玉雯教授、音樂學系劉榮義教授及食品科學系翁義銘教授共 3 名（會議紀錄如附件二頁 4）。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擇日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30 分